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外賓參訪作業程序

1. 目的

辦理外賓參訪接待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定義

本程序所稱外賓，係指以參訪本公司營運項目之國內(外)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

3.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處室辦理外賓參訪申請事項，依本程序規定。

4. 開放參訪期日

參訪日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5. 申請程序

5.1 申請人應填具本公司「外賓參訪申請表」及「外賓參訪人員名冊」，於參訪日前 14 日向主辦處室提出申請。

5.2 參訪活動主辦處室，依下列原則定之：

5.2.1 學校、機關及團體申請綜合性參訪者，由行政處主辦。

5.2.2 軌道業、運輸業團體或國外團體申請參訪者，由企劃處主辦。

5.2.3 前述參訪申請人，如參訪地點僅限於車站者，由運務處主辦。

5.2.4 參訪範圍僅涉及主維修廠、軌道維修廠或洗車廠者，由維修處主辦。

5.3 申請人未依第一款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主辦處室得拒絕受理。

5.4 因應節慶於特定地點開放之參訪活動，由活動主辦處室辦理之。

6. 變更參訪期日

參訪來賓因故取消預約或更改參觀日期，應於參訪日前 3 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7. 附則

7.1 參訪來賓須服裝整潔，不得攜帶寵物、危險物品或其他不當物品。

7.2 活動日出勤人員就訪客秩序及環境維護負管理責任，如遇參訪人有不當或違反本公司規章之行為者，應予勸導或制止。